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4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義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一「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證據應予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本案犯罪事實：

郭義成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豆」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組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假冒虛擬貨幣幣商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即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報酬之取款車手工作。其與「小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9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郭銘輝」、「Pipspool 林佑謙」等帳號向黃潔芳介紹股票，

並於113年4月13日向黃潔芳訛稱：可下載Tiger Futures APP儲值投資黃金、購買虛擬貨幣云云，致黃潔芳陷入錯誤，而相約於113年4月19日9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鼎泰豐永康店旁，等待面交受騙款項9萬8,200元。再由郭義成依「小豆」指示，前往上址，假冒虛擬貨幣幣商向黃潔芳收取上開受騙款項，同時將其偽造「林振文」署押之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交與黃潔芳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幣商林振文」且收到9萬8,200元之意，足生損害於同名林振文者及黃潔芳。郭義成收款後即通知「小豆」將等值之USDT泰達幣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黃潔芳之電子錢包，創造合法交易之假象；復依指示將所收取之上開詐欺款項置於指定位置，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來收取，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郭義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第68至69頁、第70頁）；暨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所載「代辦數位資產契約翻拍照片」，應予更正為「代購數位資產契約翻拍照片」。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至於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㈠被告郭義成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行為後則修正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㈡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後則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修

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㈢經查，被告本案洗錢犯行之財物未達1億元，並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見偵字卷第33頁，本院卷第61至62頁、第68至69頁、第70頁），且查無犯罪所得（見後述），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有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另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不認識本案其他正犯、共犯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足徵其迄未供出「小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共犯。是其上開所為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其行為時法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裁判時法之處斷刑上限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首頁之「立契約人_（以下簡稱甲方）」欄內書寫「林振文」之姓名，僅係識別簽約當事人人別，並不具表示本人簽名之意思，參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非屬偽造之署押，併此敘明。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固記載被告所加入者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惟查，被告所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與其另案所加入者乃同一詐欺集團等節，有另案即如附表二所示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詳見附表二）。且被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案件，係被告於113年4月20日向扮演不知情被害人之員警謊稱為幣商「林振文」

收款時遭員警當場逮捕（見本院卷第112頁），並於上開案件偵查中提示被告扣案手機對話紀錄內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翻拍照片，被告乃坦承本案犯行（見偵字卷第23至33頁），益徵被告所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與其前揭另案所加入者係同一集團無訛。被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所為詐欺等犯行，其中最早繫屬者為附表二編號1所示案件。而本案係於114年8月28日繫屬於本院一節，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28日北檢力必113偵29944字第1149093015號函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頁）。是被告本案顯非最先繫屬者，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被告與「小豆」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上開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2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且此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

照）。經查，被告就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參同日生效施行之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查無犯罪所得。爰依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本案並未有因被告自白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業如前述，其前揭所為當無同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取款車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危害文書信用，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之部分，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查無犯罪所得等節，已如前述，依前揭罪數之說明，被告上開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就上開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另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黃潔芳和解賠償（見本院卷第55頁）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審酌被告自述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保險業，月收入4至6萬元，未婚，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

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下：

一、本案詐欺集團固應允被告擔任取款車手可週領每件3,000元報酬，惟被告迄未收到報酬等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29頁，本院卷第62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犯罪所得，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未扣案如附表一「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使用之物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2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潔芳於偵查中證述相符（見偵字卷第93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因上開所示之物已宣告沒收，故其上偽造之署押（如附表一所示），即無庸重複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三、另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受騙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惟此款項已由被告依指示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位置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29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一：

偽造之文書（/偽造之署押）	備註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份 （/末頁立契約人甲方欄「林振文」署押1枚）	見偵字卷第17至19頁

附表二：

編號	法院案號	繫屬日期/判決日期/確定日期	備註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1號（有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	113年3月29日/ 113年5月2日/ 113年6月12日	判決書（見本院卷第99至105頁）、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266號	113年9月4日/ 113年11月20日/ 113年12月18日	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07至1114頁）、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67號	113年6月27日/ 113年9月4日/ 113年10月16日	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15至121頁）、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944號

被　　告　郭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義成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前不詳時間，加入年籍不詳暱稱「小豆」之人及其他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擔任該集團之取款車手。郭義成與前開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以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19日，使用Line暱稱「郭銘輝」、「Pipspool 林佑謙」等帳號與黃潔芳聯繫，並對其訛稱：可下載Tiger Futures APP儲值投資黃金、購買虛擬貨幣云云，致黃潔芳陷入錯誤，因而與而該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4月19日9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交付新臺幣（下同）9萬8,200元。郭義成即依「小豆」之指示，於前開約定之時間、地點現身，假冒虛擬貨幣幣商與黃潔芳簽立「代辦數位資產契約」，並於該契約上「立契約人」、「甲方」欄位處，分別偽簽「林振文」署名2枚再交付黃潔芳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幣商林振文」且收到9萬8,200元之意，足生損害於林振文本人及黃潔芳。郭義成收款後即通知「小豆」將等值之USDT泰達幣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黃潔芳之電子錢包，創造合法交易之假象，郭義成再將所收取款項層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款項。嗣黃潔芳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前情。

二、案經黃潔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義成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潔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款予被告之全部經過。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代辦數位資產契約翻拍照片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林振文」署押而出具偽造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小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3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劉　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顏　瑋　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